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雅綺
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第三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興資產公司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05 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 元應由新興資產公司負擔，嗣新興資產公司提起上訴後，由相對人聲請承當訴訟，經本院裁准後，相對人並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。是以相對人於承當訴訟後，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（即聲請狀訴訟費用計算書項目三所示之費用）。

（二）至聲請人聲請狀訴訟費用計算書其餘項目所提費用（即附表所示提存費、裁判費及停車費等部分），均為訴訟成本、另案之裁判費或重覆計算（即附表編號6 ），不應列入本件訴訟費用計算，聲請人將上開費用列入本件請求範圍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費別 | 金額 | 憑證資料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提存費 | 500元 | 本院<br>105 年提湖字第610號 | |
| 2 | 裁判費 | 1,440元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br>105 年審電字第1723號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br>105 年北簡字第7907號 |
| 3 | 裁判費 | 1,440元 | 本院<br>106 年審湖字第4383號（聲請狀記載為4382號，應為誤繕） | 本院<br>105 年度湖簡字第861號 |
| 4 | 裁判費（含手續費） | 1,450元 |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br>105 年北簡字第7907號 |
| 5 | 擔保提存費 | 500元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br>105年擔保字第900號 | |
| 6 | 裁判費 | 1,440元 | 本院<br>105年審湖字第9332號 | 與聲請狀訴訟費用計算書項目三為相同內容 |
| 7 | 停車費 | 200元 | | |
| 8 | 停車費 | 240元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 | 停車費 | 200元 | | |
| 10 | 停車費 | 80元 | | |